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立案。

2026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郑文青、朱建锐、陆小林、胡丽平、郑有全、陆素月：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或公司）、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卡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瑞贝卡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虚增货币资金，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4年6月，瑞贝卡及其全资子公司许昌瑞贝卡发制品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艺公司）向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等关联方划转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2024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114,550万元、123,329.11万元、45,730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0.50%、44.73%、16.72%；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23,850万元、30,974万元、29,44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净资产的8.43%、11.24%、10.77%。截至2024年12月，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瑞贝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第五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瑞贝卡为隐瞒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实，通过虚构资金入账、资金往来不记账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导致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货币资金22,850万元、30,974万元、29,449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4.35%、5.86%、5.64%。

瑞贝卡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存在重大遗漏，虚增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瑞贝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2022年至2025年6月，瑞贝卡及工艺公司向瑞贝卡控股等关联方划转资金，或代瑞贝卡控股偿还债务，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上半年发生额分别为114,550万元、123,329.11万元、118,249万元、31,686.8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5%、43.60%、42.89%、12.06%。截至2025年6月，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 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瑞贝卡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询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瑞贝卡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瑞贝卡董事长、总经理郑文青知悉并放任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督促组织披露案涉关联交易，未审慎关注案涉虚增货币资金事项，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是案涉瑞贝卡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瑞贝卡董事、财务总监朱建锐知悉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决策、实施案涉虚增货币资金事项，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是案涉瑞贝卡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瑞贝卡监事、资金部门负责人陆小林具体实施案涉被占用资金划转事项及虚增货币资金事项，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是案涉瑞贝卡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瑞贝卡董事、董事会秘书胡丽平未审慎关注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及时组织披露案涉关联交易，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是瑞贝卡案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瑞贝卡控股股东瑞贝卡控股组织、指使实施案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情形。瑞贝卡控股董事局主席郑有全知悉瑞贝卡控股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并决策部分资金占用事项，是案涉瑞贝卡控股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瑞贝卡控股董事、副总裁陆素月分管瑞贝卡控股资金工作，决策并组织实施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是案涉瑞贝卡控股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郑文青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胡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五、对郑有全处以100万元罚款；

六、对陆素月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对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郑文青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四、对朱建锐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五、对陆小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胡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七、对郑有全处以230万元罚款；

八、对陆素月处以2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我局拟决定：

一、对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50万元罚款；

二、对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处以600万元罚款；

三、对郑文青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朱建锐给予警告，并处以160万元罚款；

五、对陆小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胡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七、对郑有全处以330万元罚款；

八、对陆素月处以2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439	瑞贝卡	A股 停牌	2026/7/31	全天	2026/7/31	2026/8/3

● 停牌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8月3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瑞贝卡。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

A股票简称由“瑞贝卡”变更为“ST瑞贝卡”；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439”；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8月3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7月31日停牌1天，2026年8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所载明的内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全面提升内控管理规范化水平。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电话：0374-5136699

邮箱：rbk600439@rebeccafashion.cn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或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04号），于2026年6月1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以及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30日，韦豪创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8.7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92%增加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0.86	0.08	
合计	30.86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4
韦豪创芯	2,653.1000	7.28	2,683.9600	7.36
合计持有股份	5,437.9015	14.92	5,468.7615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7.9015	14.92	5,468.7615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2、韦豪创芯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在直销平台执行相关费率优惠。本公告所指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APP/WAP）、微信交易和直销柜台等平台，优惠范围包括个人投资者和非个人投资者。具体方案如下：

一、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即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申购、定投本公司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公募基金，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定投个人养老金Y类基金份额，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起募集或者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前述认购、申购费（参与费）享受0折费率（固定费率除外）；本公司直销平台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或转换费率为0。转换等交易类型的开放状态以相关公告为准。

若基金法律文件约定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免收认购费、申购费等费用的，以基金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赎回费具体优惠规则详见前期公告，若基金法律文件变更导致基金赎回费结构调整、基金赎回费归于基金资产等情况的，不再适用前期相关优惠规则，以最新基金法律文件为准。

二、投资者管理型投顾账户通过直销平台交易本公司自有产品时，费率优惠以投顾业务相关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三、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或有特殊基金产品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方案，将另行公告。

四、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公募基金指定的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76106

本公司直销柜台公募基金指定的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49

本公司直销平台资产管理计划指定的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银行账号：4000032419200784024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普通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奥普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奥普特发布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奥普特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40	1,164,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60	526,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0	114,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0	81,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	41,000	优先配售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33,000	优先配售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	26,000	优先配售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	19,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80	18,000	优先配售
南方君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17,000	优先配售
南方鑫悦1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7,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	2,000	优先配售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展芯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5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展芯股份于2026年7月29日发布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展芯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665	39,044.25	网下申购
南方利